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广元市利州区白朝乡月坝村污水处理站及附属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利州区安居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元市利州区白朝乡月坝村污水处理站及附属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白朝乡月坝村罗家街，实施建设广元市利州区白朝乡月坝村污水处理站及附属工程。项目总投资1591.78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占总投资的2.83%。主要建设内容：新建1座500m<sup>3</sup>/d一体化污水处理站，采用两套地埋式一体化成套设备并联运行，单套设备设计日处理量为250m<sup>3</sup>，处理工艺为A<sup>2</sup>/O（A/A/O）工艺；新建排污干管约2850m，连接污水处理站和既有检查井；浆砌挡墙40m，河道清淤860m，堰塞湖治理37m；新建入场道路800m，路宽4m，路面类型为水泥混凝土路面。

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已取得广元市利州区发

展和改革《关于广元市利州区白朝乡月坝村污水处理站及附属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广利发改发〔2018〕173号)。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 施工期

废水：①施工工地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将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的上清液回用或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②生活污水利用站场附近居民厕所处理后用于农灌。

废气：1、燃油废气：①选用先进的施工机械，减少油耗和燃油废气污染。②使用电气化设备，少使用燃油设备。③施工阶段做好设备的维修和养护，使机械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④燃油设备工作场所移至项目北面场地开阔的地方，增加燃油设备和下风向居民点的距离。2、扬尘：①施工场地适时洒水，包括正在施工的场地、材料加工场所和主要道路等。②材料运输禁止超载，装高不得超过车厢板，并盖篷布，运输沙、石、水泥和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车辆封闭严密，避免洒漏。③材料堆放和加工场所设在场地东北面，远离南面居民点，采取覆盖、定期洒水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④施工时用密目网围护。⑤风速四级及以上易产生扬尘时，施工单位暂停建筑物拆除工序、土石方开挖，采取覆盖、湿润等措施降低扬尘污染。⑥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废弃物，暂时不能清运的应采取覆盖措施。⑦施工期间，在物料、渣

土、垃圾运输车辆驶离工地前，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

噪声：①施工机械布置在场站北部，选用优质、低噪设备，避免高噪设备同时运转，调整高噪设备同时运转的台数。②设备进场时间进行控制。③场站施工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场区北侧；对进、离施工现场的运输工具限速，禁止高声鸣笛。④加强设备维护，保证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从源头上控制高噪产生。

固体废物：①产生的弃方应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弃渣场，严禁随意丢弃、下河。挖除的表土临时堆放至临时堆土场堆放，闲置时应加盖篷布、防尘网等防止水土流失。②可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进行回收利用。③淤泥在空地自然晾干后，通过密闭自卸车外运至建渣场或还田。④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营运期

废水：①尾水出水水质处理达标准后外排。②生活废水由站内管道连接至格栅井，经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①易产生恶臭的建构物设置在厂区下风向，且全埋地密封，远离办公及生活区。②在运行操作中加强管理，污泥及时清运，减少污泥堆存。③厂区内种植花草树木，在厂内道路两边种植乔灌木、松柏等，在厂区边缘地带种植杨树、槐树等高大树种形成多层防护林带。④在该污水处理站的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应建居民区或其他敏感目标。

固体废物:①格栅井产生的废渣,每半个月清淘一次,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②污泥脱水后外运至城镇垃圾填埋场处理;污泥处置及管控要求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落实。③生活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七、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

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7月5日

---

抄送：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